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》

该议案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职业经理人考核的实际结果，体现了经理层责权利平衡原则。本人同意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、经审阅陈义军先生、吴洋女士、高明远女士、刘晓军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

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陈义军先生、吴洋女士、高明远女士、刘晓军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聘用陈义军先生、吴洋女士、高明远女士、刘晓军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人同意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审议《财务负责人选聘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制定的财务负责人选聘方案，对薪酬综合衡量了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，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有利于调动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，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本人同意《财务负责人选聘方案》议案中与财务负责人选聘、考核、退出、薪酬等有关的内容。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天晶

2023年8月4日